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或“上市公司”）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海伦哲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向印叶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59 号）核准，海伦哲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止，海伦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36,36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6.60 元。海伦哲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99,995.80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人民币 1,2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99,995.8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伦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002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伦哲募集资金本年合计已使用 22,801,708.66 元，其中支付购买田国辉、印叶君、肖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的现金对价部分 18,000,000 元，支付本次重组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4,801,708.6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伦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内的金额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并购重组项目，公司已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账号：1106021129210140602）余额 1,153.01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5 年 2 月 16 日，海伦哲、申万宏源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万宏源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项目主办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1106021129210140602	22,799,995.80	0.00	活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不适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不适用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申万宏源证券对海伦哲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巨能伟业 100% 股权	否	2,280	2,280	2,280	2,280	100.00	2015 年 02 月 17 日	2,044.8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80	2,280	2,280	2,280	100.00		2,044.8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